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接到股东刘锐先生的通知，刘锐先生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、2013 年 7 月 12 日分二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了本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或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	
	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
刘锐	大宗交易	2012-11-09	700,000	3.9384%	12.00
刘锐	大宗交易	2013-07-12	1,000,000	5.6264%	13.47
合计	——	——	1,700,000	9.5648%	——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刘锐	合计持有股份	982.6	5.53%	812.6	4.57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45.65	1.38%	128.15	0.7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36.95	4.15%	684.45	3.85%

3、截止 2013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盘时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辉煌科技股份 812.6 万股，占辉煌科技总股本的 4.57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.15 万股，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.45 万股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特作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，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见同日的公告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年7月16日